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成员	基本情况介绍	备注
何佳	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蒋毅刚	律师，硕士，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7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2009年至2015年，曾任金刚玻璃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曾任华润三九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曾任深赛格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5月10日至今）。
周立业	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之职。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党委委员等职务；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副院长；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兼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阅了2017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及《关于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7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切实履

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持续与审计负责人保持沟通，并向会计师事务所发放了三次审计报告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拟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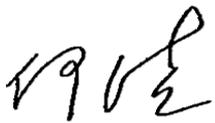
(二) 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2018年年报时，听取并讨论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计划》和《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度，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监督作用和自身的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



何佳



蒋毅刚



周立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